论社会主义民主

熊复

红旗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民主

熊　复

红旗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民主

熊　复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房山南召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5 印张　103 千字
1984 年 11 月第 1 版　198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7,000 册
书号 3160·038　　定价 0.50 元

目　录

1. 试论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2. 试论领导同群众关系中的民主原则……16
3. 论群众监督……30
4. 论人民当家作主……43
5. 论民主管理……59
6. 论高度民主……77

附录：学习列宁的民主作风…… 122

后记…… 134

试论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党，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变到在全国执政的地位，这是个根本的变化。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这个根本变化，特别是对这个根本变化以后，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不完全、不深刻的。在一些地区、一些部门和单位里，由党组织包揽一切，把党的领导变成了对国家生活的直接管理，从而实际上削弱了党的领导。也有少数党员利用党和国家赋予的职权，谋取个人和小圈子的私利，变成了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统治者。这更是极大地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当前，我们正面临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和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艰巨任务，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和改善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30年来，对于我们党的地位根本转变以后，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党不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走过了一段曲折的路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就特别告诫全党，要防止因为胜利而可能生长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要求全党同志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

1951年3月，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针对一些党组织由于对党的地位的根本转变认识不足，降低了接收党员的标准，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党的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情况，指出必须提高加入共产党的条件，为此制定了党员条件的八条标准。在这以后，党中央还多次发布指示，加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校工作和在职干部教育工作，对党员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同党员中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应当说，在这一时期，我们党对于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的同志沾染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受到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导致党员个人思想、品质和作风上的蜕化，从而有削弱党的领导的危险，认识还是比较清醒的。但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我们许多同志还没有深刻地认识到怎样使党的领导制度适应党成为领导我们国家的政党这一地位的变化。在实行党的领导的具体措施上，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不适当地包揽了管理国家生活的各种权力。如果说，在建国初期的特殊条件下，为了把各方面的力量集中起来，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国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同国内外敌对势力作斗争，这种做法还有积极作用的话，那末，在国家生活逐步走上正轨以后，这种领导制度的弊端就不可避免地逐步显现出来了。

1956年9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和1957年6月26日周恩来同志在人大一届

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对某些部门和某些地方的党组织包办代替行政工作，或者对于某些具体业务工作不通过行政而由党组织直接干预的现象，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在《总纲》部分也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张的实现，都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间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的自觉的努力。……党的领导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认识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地前进。”可惜的是，这些正确的意见和决定没有能够受到应有的重视，因而在实践中没有能够得到认真的坚持和贯彻。

与此相反，由于长时期反复进行政治运动的消极影响，其中包括反对分散主义、地方主义和“闹独立性”的斗争的扩大化，许多主张在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应当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工作系统和工作权限的同志，被错误地当作“闹独立性”、“搞独立王国”、与党“分庭抗礼”等而受到批判，党的工作同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工作的关系，就被弄得混淆不清了。“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这种混乱更是发展到了极端。以“重建红色江山”为名，成立大大小小的“革委会”，把党的领导和行政业务工作直接合为一体，就是显著的例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在全国展开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重新恢复了党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极大地开拓了人们的眼界。人们开始从我们党执政以后30年的实践中，重新认真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一再强调保持我们党在执政条件下的先进性，但是在我们党内，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却仍有滋长？这种现象的存在，除了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党员个人理论修养、思想品质、工作作风上的问题以外，还有

没有领导制度上的根源？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看到：领导制度问题，对于在执政的条件下保持我们党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先进性，具有更根本的、更重要的作用。正是因为这样，党中央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的问题。显而易见，实现这种改革，是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的关键。

（二）

共产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人认为党的领导不是工人阶级的领导，以此为借口反对党的领导，这是没有道理的。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工人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严密的组织性和严格的纪律性。只有工人阶级才能肩负起埋葬一切剥削制度，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终达到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完成本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伟大历史使命。但是，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依靠工人阶级的自发努力是不能实现的，因为工人阶级不论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全部达到有觉悟有组织的先进水平。而实现这个历史使命的进程和结局恰恰只能取决于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为了坚持不懈地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阶级，把整个工人阶级或它的大多数提高到有觉悟有组织的先进水平，就需要有一个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组织起来的政治集团或政治组织，作为工人阶级的核心力量、组织者和先锋队。这个政治集团或政治组织就是共产党。因此，党的领导本质上就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工人阶级的领导只能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它的领导作用可以有各种表现形式，但是主要的集中的表现形式是党的领导。这些本来都是非常

普通的常识。然而，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的破坏，一些人特别是有些青年，对政治的感情淡漠了，对革命理论的学习放松了，因此认识上发生了偏差，这是不足为怪的。至于极少数唯恐天下不乱的分子，企图通过篡改我们党的阶级性质，把工人阶级的领导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以达到摆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这是一种同党争夺领导权的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纵观现代中国历史，出现过各种各样的政党和团体，他们有的也自我标榜什么"人民的当然代表者"，然而，有哪一个政党能够象中国共产党这样，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把各民族、各阶层的人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聪明才智，通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我们这块创巨痛深的土地上，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呢？有哪一个政党能够象中国共产党这样，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一穷二白"的国度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步建立了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呢？没有。"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就是历史的回答。

不错，我们党曾经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和挫折，包括象"文化大革命"这样的严重错误。在我们的队伍里，也产生过林彪、"四人帮"这样的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集团，对我们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但是，判断一个政党的阶级属性，这样几个基本观点是必须坚持的：一是历史的观点，从历史发展的整个进程来看，而不是仅凭一时一事的得失；二是全局的观点，从整体的角度上看，而不是仅凭个别组织、个别成员的情况和言行；三是透过现象看本质，要看它的政治主张，它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特别是它的行动代表了哪个阶级的利益。只要我们这样做了，就不难看出，我们的党不愧为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我们党有能力依靠同本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密切联系，克服和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党有能力依靠自己的力量，清除混进我们党内以及新产生的野心家、阴谋家和蜕化变质分子。我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本质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切妄想通过篡改我们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就此进行煽动和欺骗，以图达到摆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计谋，都是不能得逞的。

（三）

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弄清楚，就是党作为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要不要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实行直接的管理。

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这个制度本身就要求对整个国家的生活，主要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行有计划的全面的管理。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就提出了党要学会管理国家的问题，他说："对我们来说，重要的就是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这是十分艰巨的任务。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一个党所能实现的。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列宁全集》第27卷第123页）

列宁在这里说的是，党要依靠全体劳动者来管理国家。可见，党在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所承担的领导责任，从来不应当是直接管理。可是，长期以来，我们许多

同志对于执政党怎样“执政”，党的领导在国家生活中如何实现，有一些片面的理解：既然是“执政”，就要直接干预，就要直接管理；既然是“领导”，一切机关、一切部门、一切团体的所有事务，就统统要由各级党委集中管理，就统统要由各级党委拍板决定。似乎这是天经地义的！否则怎样理解“执政”、“领导”呢？于是，诸如一个工厂的供、产、销，一个生产队的种、管、收等等，这样具体的行政、业务工作，也都由党组织越俎代庖，使党从领导者变成了直接管理者。其结果，既妨碍了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相对独立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不能有效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也使党政机关的工作效率受到影响，成为官僚主义滋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由于党陷入了无边无际的日常具体事务，无法集中精力研究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无法搞好自身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无法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监督，也使党的战斗力受到削弱，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受到损害。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提出着手进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目的正是为了改变这个把党的领导变成直接管理的问题。

坚持党作为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而不是直接管理者，必须确认党在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方面所负的领导责任，仅仅是而且必须是在所有这些方面实行列宁所说的“总的领导”。这种“总的领导”，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政治领导。它的实质在于，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方面指引和掌握国家生活的发展方向，确实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同时确实保证全体劳动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是他们的根本权利。我们党作为国家生活领导者的地位，同劳动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是一致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我们党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充分享有国家主人翁的权利，通过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通过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通过自己的群众团体（工会、农协、青年团、学生会、妇女组织，以及各种文化的、科学的和社会的团体），通过基层单位的管理委员会和职工（或社员）代表大会以及其它适当形式，广泛地参加对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事务的管理。显而易见，那种由党包办一切，把党的领导变成对国家生活的直接管理，从而使得劳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根本权利不能正常实现的现象，是同党的性质和它作为国家生活领导者的地位不相称的，因而是必须改变的。

坚持党作为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而不是直接管理者，必须确认党不能代替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职能。党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同各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就象一部大机器的各个部分、各个部件以至每个螺丝钉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和作用一样，也有其各自明确的职责和分工。打乱了这个分工的界限，国家生活就不能有秩序地运行。毫无疑问，国家生活各个领域的重大问题，党的领导机关都要分析、研究和讨论，形成自己的主张和决定。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必须接受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没有这种集中统一，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势必造成混乱，以致断送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又必须以国家生活中各机关、各部门、各组织和各团体的相对独立工作为基础。党对国家生活中各机关、各部门、各组织和各团体的领导，不是简单的行政命令或包揽一切，而是通过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通过这些单位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模范地执行党的决定，在群众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力求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成为他们的行动指南。这些单位的具体的行政、业务工作，党委不应随意干涉；这些单位的负责人员，应当按其各自的管理渠道，经过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应由党委直接委派；党员作为政权机关工作人员和经济组织、群众团体的成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的制度和法令，遵守各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能有任何超越于群众的特殊的优越感或特殊的权利。在任何时候，党的全部活动，包括每个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必须遵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而不是超越或者违反宪法和法律。

坚持党作为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而不是直接管理者，必须确认党首先要把我们自己的党管好。长期以来，由于许多地区和单位里党政不分的现象，党的领导被削弱了，党的自身建设放松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更是几乎葬送了我们的党。现在，在我们的党员中，一半以上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的。他们没有受过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原则和纪律的教育。在我们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现象在在都有。少数党员，对实现党的决议含糊敷衍，对搞不正之风兴味十足，对执行党的纪律自行其是，对危害党的事业的现象安之若素。有的人至今还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采取阳奉阴违、两面三刀的态度。有的人甚至走到对于社会上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推波助澜的地步。这种情况，同党作为国家生活领导者的地位是根本不相容的。因此，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党的自身建设问题是一个十分迫切而不容忽视的问题。在当前就要着重搞好对党员和干部的教育，通过上党课、进党校学习、严密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贯彻执行新《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进一步发扬。要教育所有的党员，坚决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对人

民负责的精神，用共产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自己的行动，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于一切违反党规国法的现象，对于一切不正之风，对于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必须坚持原则，进行严肃的批评以至必要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真正担负起国家生活的领导者的责任。

（四）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党执政后，不能够命令群众，不能把自己变成旧社会那样的统治者，那样的统治阶级。这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不是统治者。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血肉相连的鱼水关系，不是阶级压迫的统治关系。但是有些人竟把我们党的领导者的地位当作个人权势的资本，把本地区、本部门的群众看成自己统治下的“子民”。他们在自己主管的地区或单位里，打着“领导一切”的招牌，盛气凌人，称王称霸，独断专行，压制民主；甚至还有个别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违法乱纪，腐化堕落，从而把他们所占据的领导职务变成为统治者的地位。这是党的全部原则所不能允许的。

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实质和基础。党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来领导国家生活的。把党的领导者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公仆”和“主人”的关系，变成实际上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就根本违背了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本质要求。党所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可能出自于哪个“天才”人物的头脑，只能来源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只有集中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有可能同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符

合，党才有可能实行正确的领导。而且，只有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有可能不断得到完善和补充。这就是说，只有通过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党的领导才能得到贯彻和实现。

当然，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决不是崇拜群众的自发性。我们党是工人阶级政党，这是它的先进性，也是它的党性。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党性，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先进部队和团结在它周围的人民群众之间的区别。党的任务就在于，经常地、系统地、有组织地，通过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活动，通过民主的、教育的、说服的方法，把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到先进部队的水平。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党的先进性和党性是通过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出来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是党的领导机关根据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发展，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和要求制定的。因此，由于实践的不断发展，由于领导者主观认识上的不能完全避免的失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的时候不一定完全同客观实际相符合。这就要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也是完全正常的。这是为了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更好地体现党的先进性和党性的要求，即充分代表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应当比人民群众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应当通晓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整个进程、条件和发展方向，应当善于引导人民群众超出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为争得自己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而斗争。这样的党的领导，才说得上是、也才能是符合先进性和党性的基本要求。党的领导决不能迎合少数群众的不正确的意见，决不能做群众中自发倾向的尾巴，决不能把先进部队的水平降低到群众的水平。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关键，只能是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出发，十分重视和强调启发群众的觉悟，十分重视引导群众接受党的主张和政策，十分重视和强调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自觉性和高度积极性，在国家生活的一切领域实现党的领导。

坚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必须确认我们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共产党所以能够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主要一点，正是因为它以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最高利益，正是因为它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党应当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并使之不断制度化、法制化。目前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健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职工(或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扩大直接普选的范围，在基层生活中实行群众的自治，以及颁布相应的立法，都是为了从法律上、制度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党要在整个国家生活的民主化进程中，保障人民群众能够通过讨论、建议、批评、揭发、申诉、上访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监督党的各级组织和党的领导工作人员，通过批评、质询、检查、检举、上诉、选举、弹劾、罢免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坚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必须确认党没有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群众的权利。当然，根据宪法，人民群众有拥护党的领导的义务。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人民群众有服从党的命令的义务。党的决议、指示无疑对自己的党员、党组织有极大的约束力。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但是，决不能用党的决议和指示去命令群众，强迫群众接受党的主张。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应当是集中地掌握好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用好党的干部，教育好自己的党

员，使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都能模范地遵守党纪和国法，大力纠正不正之风，用自己的模范带头行动去影响群众，教育群众，团结群众，由此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一句话，我们不能靠命令而只能靠启发和提高人民群众的自觉性，来赢得他们对党的领导的信任和拥护。

坚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必须确认党在人民群众中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是当前改善党对国家生活领导的最主要的环节。所谓思想政治工作，概括起来说，就是做人的工作，做群众的工作，帮助人们提高革命觉悟，提高改造世界（包括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能力，使他们自觉自愿地接受党的主张和政策，从而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是很广泛的，它的基本内容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使他们逐步接近和接受共产主义世界观，树立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并用来指导和规范自己的行动。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总的说来，主要是广泛而深入地进行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就不同范围来说，首先，要加强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同群众的联系。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接近群众、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关心群众的疾苦。要在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大力整顿党的作风，纠正脱离群众、对群众疾苦不闻不问的错误，真正做到同群众打成一片。其次，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负起责任，把党的政策完完全全、原原本本地交给群众。要把我们国家的国情，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困难和政策措施，经常地、真实地告诉群众。要引导群众在实践中认识党的政策，使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再次，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以身作则，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要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